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10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5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政府工作】

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交流会召开 1

【合作交流】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一行到北京东方研修学院访问 1

【业内动态】

北京全面推进民办学校开展集体协商 2

宁夏民办教育协会成立 3

【八面来风】

浙江省：营利性民办校在温州“立户” 4

陕西省：放开民办高校收费 4

宁夏：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5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会当选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主席团成员
团体 6

【政府工作】

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交流会召开

7月21日，市社会领域党建研究会社会组织专委会（以下简称“专委会”）举办“全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培训交流会”，旨在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北京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发展。专委会全体成员、36家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及部分民办学校专职党务工作者80余人参加会议。培训会由北京民办教育协会承办（专委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北京民办教育协会）。

培训会主要围绕如何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思想，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展开。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石国亮教授主讲“新形势下的社会组织党建创新”，他以“成果与创新”为切入点，通过分析现有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模式提出了思考与建议。他认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势在必行，需要由点到面，需要通过扩大党组织覆盖面，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积极开展党建活动。

北京市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锡银介绍了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做法和思路，以“党建”促“会建”，以行业党建作为实践案例，将党建工作与促进行业发展相结合，就民营医疗机构在党建工作所出现的实际问题与创新成果进行了全面梳理。

专委会秘书长、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长马学雷在总结中指出，这次党建培训交流会的举办对于今后如何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应将党建工作真正地做到社会组织中去，把社会组织的价值与发展同党建工作紧密相连，通过加强党建来促进各行业协会会员的发展，使北京市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走在时代发展的前列。

【合作交流】

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一行到北京东方研修学院访问

7月1日，中国民航科普基金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茅顺平一行到北京东方研修学院访问。

学院副院长靳萌介绍了学院的有关情况，重点介绍了学院实施“航空服务与管理”专业教育的做法和体会。学院通过近十余年的教学实践，探索了一条“政府主导、行业管理、企业支持、院校参与，以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教学为特色”的发展之路，使职业技能与学历教育紧密结合，为行业培养急需的高素质劳动者服务。茅顺平副理事长表示，基金会全力支持学院的建设与发展，为民航培养大批合格的人才。同时，支持学院开设通用航空、飞机维修等新专业。

【业内动态】

北京全面推进民办学校开展集体协商

7月7日，北京市总工会召开北京市推进民办学校集体协商工作现场会，将全面推进民办学校普遍开展集体协商，并提出明确的“日程表”和“路线图”。

北京市将按照“产业负责、区域配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协商、二次确认、分别通过、属地备案”的协商模式，全面推进教育系统已建会民办高校、中小学、幼儿园及各类培训机构普遍开展集体协商。计划到今年底，各区县全部建立民办学校工会联合会，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并实现全市90%以上的百人以上建会民办学校独立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到2018年，实现全市85%以上的建会民办学校建立集体协商机制。

目前，北京市共有包括幼儿园、初高中、高等学校、培训教育机构在内的民办学校2600家，涉及9.1万名教职工。其中，已有近千家建立工会，涉及3万名教职工；东城、西城等6个区县的民办学校建立了工会联合会，覆盖760家学校，共计1.5万名教职工。今年，这些民办学校将逐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

由于民办学校的类型、教职工结构、待遇各不相同，所以协商的内容重点也不尽相同。比如，民办学校独立协商的内容重点是一线职

工工资增长水平、高技能人才鼓励机制、女职工特殊保护、农民工和劳务派遣工工资同工同酬；民办学校工会联合会则重点围绕岗位工种、工时工价、劳动定额等协商确定行业劳动标准和工资标准，形成行业工资集体合同；教师收入总体较高的民办学校重点协商加班、带薪休假、职业发展等问题；经营状况较好的民办学校突出协商工资水平、增长幅度和福利待遇；经营困难效益不佳的民办学校突出协商工资支付保障、社会保险费足额缴纳等问题。

市教委委员李奕指出，推进民办学校集体协商工作，能够有效解决教师队伍不稳定，劳动关系短期化等难题，教育主管部门将大力支持和配合工会组织各项工作，引导民办学校开展集体协商，落实协商成果。

宁夏民办教育协会成立

7月8日，宁夏民办教育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宁夏理工学院举行。这是该区民办教育领域第一个经过法定程序由政府正式批准成立的全区域性行业组织。

目前，协会有会员单位97个。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民办教育协会章程》、《宁夏民办教育协会会费征收管理办法》、《宁夏民办教育协会选举办法》等。

近年来，区民办教育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历教育到非学历教育、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从全日制教育到业余教育完整的办学体系，为该区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民办教育协会会长王佐书对宁夏民办教育协会的成立表示祝贺，同时要求宁夏民办教育协会依托社会各界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团结各成员单位，大力发挥协会的组织引导功能，充分利用和整合各类教育资源，推进资源共享，促进良性竞争，共同提高。

自治区副主席姚爱兴指出，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要坚持教育科学发展，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努力形成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的格局。也希望协会能加强民办学校与政府之间联系，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八面来风】

浙江省：营利性民办校在温州“立户”

2011年，“国家民办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落户温州。民办教育管理中的核心问题——分类管理成为这次改革的重点。

经过几年的探索，温州初步建立起了一套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管理新机制。他们的探索为全国启动民办教育分类改革提供了一种思路。目前，温州已有416所优质民办学校，分二批参加了分类登记。其中登记为非营利性的民办事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374所，登记为营利性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42所。

分类改革实施以来，激发了社会兴办教育的热情和积极性。社会资本投入温州教育已累计达60亿元，投资额1000万以上的民办学校新建项目达21个；民办学校引进外省（市）名特优教师172位，其中特级教师9位，高级职称专任教师163位，创历史记录。2015年，温州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将在更大范围推广，全市范围内尚未实施分类登记改革的1200所民办学校均可自愿选择参加。

陕西省：放开民办高校收费

7月24日，陕西省物价局、省教育厅联合下发通知，决定从2015年秋季开学起，放开该省民办普通高校收费，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

通知明确，该省民办普通高校学历教育学费标准，按照补偿教育培养成本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学校类型、办学条件、适应社会需求、促进学校发展、对学生负担的影响等因素，由民办高校自主确定，并抄送价格主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后执行；民办普通高校住宿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公寓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服发【2015】32号）的有关规定，由学校自行确定；民办普通高校非学历教育收费，由学校自行确定，不再办理备案。

民办普通高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而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不得盈利、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凡属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内容，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另行收取。代收费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

收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有在校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仍按入学时的标准执行。学费、住宿费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退学退费仍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各民办普通高校之间通过相互串通、价格垄断、价格同盟等方式，操纵收费的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将依法从严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针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民办高校要加大对贫困生资助力度，按教育事业收入的6%提取学生奖助基金，用于在校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学校学生食堂补助、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

另外，省物价局还明确，放开民办高校收费不是一放了之，不等于放任不管，必须坚持放管结合，进一步强化对民办高校办学行为和收费行为的综合监管，确保收费改革顺利实施。民办高校收费放开后，将加强事中、事后和每个学期、每个学年的监督管理。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提出解决意见、建议。对收费标准变动频繁、变动幅度过大，社会反响强烈的，必要时将对学校开展成本、收费专项调查，进行提醒告诫。

宁夏：规范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宁夏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该区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办法》自今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2012年发布的《宁夏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办法》所称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在该区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民办幼儿园、民办非学历文化教育类培训学校。其中，民办幼儿园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办法》规定，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需具有合法、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注册资金按机构层次分别为“培训中心（班）”不少于20万元，“培训学校”不少于50万元，校舍建筑面积分别不低于200 m²、500 m²。允许举办者以自有办学场所的房产、教学仪器设备等作为办学出资，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注册资金最低额度的50%。租赁办学场所的，不得租赁转租的场所，也不得租赁公办学校的场地。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与教育培训对象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培训服务合同应当包括培训项目和内容，培训期限安排，培训质量要求，收费标准和退费办法，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途径和方法等内容。

《办法》明确，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举办学前班，公办中小学在职人员不得作为该机构的专兼职教师和专职管理人员。同时，应公示并向物价部门和审批机关备案收费项目和标准，逐项收取费用，使用规范的专用票据。培训费预收费最长不超过3个月，需要延长收费期限的须到审批机关备案。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不得收取未向社会公示的任何费用。

【简讯】

北京城市学院学生会当选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主席团成员团体

7月25日，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京闭幕。北京城市学院学生会当选全国学联第二十六届主席团成员团体。

编辑：杨星

核发：王蕾

共印 530 份